

## 宜蘭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單身聯誼活動</p>	<p>本縣未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網址： 自105年起已停辦 網址：</p>		
<p>結婚、懷孕</p>	<p>聯合婚禮 家庭教育中心 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參加對象:單身男女。 網址：<a href="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6150">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6150</a></p>	<p>1. 戀在蘭陽~心心相連兩性成長營。 2. 戀戀85°C~單身男女成長團體。 3. 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自我成長團體。</p>	<p>家庭教育中心 03-9333837 轉12或14</p>
<p>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補助對象：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 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戶籍地須為中華民國國籍。</p>	<p>補助金額： 1. 提供懷孕婦女於妊娠第35週至37週，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次，並每案補助500元。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族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收取差額。</p>	<p>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p>
<p>產前遺傳診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a> 補助對象： 1. 細胞遺傳學檢驗： (1)34歲以上孕婦。 (2)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b. 曾生育過異常兒。 c.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p>	<p>補助金額： 1. 細胞遺傳學檢驗： (1)每案減免5,000元。 (2)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婚、懷孕	<p>於1/270者。</p> <p>(4)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p> <p>2.基因檢驗：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p> <p>3.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曾生育過異常兒。 (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4)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p>	<p>2.基因檢驗： (1)每案減免5,000元；實際費用未達5,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3.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1)每案減免2,000元。 (2)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7">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7</a></p> <p>補助對象：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 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服務內容：提供血液染色體檢查。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達1,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2">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2</a></p> <p>補助對象：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 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服務內容：血液染色體檢查或基因檢查。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
人工生殖補助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3">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3</a></p> <p>補助對象：</p>	<p>服務內容：</p>	衛生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p>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p> <p>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p>	<p>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p> <p>2. 胚胎植入數：35歲(含)以下最多植入1個胚胎、36歲以上最多植入2個胚胎。</p> <p>補助金額：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新臺幣10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p>	<p>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p>
孕婦產前檢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00&amp;pid=436">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00&amp;pid=436</a></p> <p>補助對象：妊娠第一期(未滿17週)、妊娠第二期(17週至未滿29週)與妊娠第三期(29週以後)之懷孕婦女。</p>	<p>服務內容：</p> <p>1. 補助10次孕婦產前檢查：妊娠第一期補助2次、妊娠第二期補助2次、妊娠第三期補助6次。</p> <p>2. 檢查內容包含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1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提供1次)、衛教指導。</p>	<p>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p>
新住民懷孕產前檢查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a></p> <p>補助對象：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p>	<p>服務內容：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10次孕婦產前檢查補助。</p>	<p>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p>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p>補助對象：妊娠第一期與妊娠第三期之懷孕婦女。</p>	<p>服務內容：</p> <p>1. 妊娠第一期補助1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p>	<p>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利部國民健康署)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a></p> <p>補助對象及條件：            1. 產婦或其配偶其中一方設籍宜蘭縣達1年以上者。            2. 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宜蘭縣縣民者。            ※「設籍宜蘭縣達1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又遷起算前1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應備文件：            產婦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印章（委託他人辦理則另需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產婦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受理機關：新生兒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p>	<p>導)。            2. 妊娠第三期補助1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p>	<p>轉2312</p>
分娩	<p>1. 每育1名新生兒補助1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1次為限。            2. 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補助1,000元(雙胞胎或多胞胎視為同1胎次)。</p>	<p>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3-9328822            #452</p>	
育兒、托育、托嬰	<p>網址：<a href="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68">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68</a></p> <p>補助對象及條件(以下5點均需符合)：            1. 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家庭經濟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宜蘭縣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p>	<p>1. 一般家庭每月補助2,500元。            2. 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4,000元。            3. 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5,000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p>	<p>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3-9328822            #460</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資源	<p>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p> <p>4. 兒童未經宜蘭縣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p> <p>應備文件：</p> <p>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及切結書【可於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全球資訊網下載或至各鄉(鎮、市)公所填寫】。</p> <p>2. 兒童及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戶口名簿，父母一方為在台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p> <p>3. 父母其中一方(或實際照顧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4. 父母(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與印章。</p> <p>受理機關：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村(里)幹事辦公處或鄉(鎮、市)公所社會課。</p>		
<p>就業者家庭費用補助(0-2歲)</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就業者家庭費用補助(0-2歲)</p>	<p>網址：<a href="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85">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85</a></p> <p>補助對象：</p> <p>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將幼兒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保母系統)之合格保母(含3等親屬)照顧者。</p> <p>2. 戶籍登記為同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限制。</p>	<p>1.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p> <p>(1)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p> <p>(2)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p> <p>2. 弱勢家庭：</p> <p>(1)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p> <p>(2)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p>	<p>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3-9328822 #460</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署) 公、私協力平 價托嬰中心 (0-2歲)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 署)	<p>行中，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2歲之兒童，而有            送托需求者。</p> <p>(2) 兒童(或監護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            親)因求職，致無法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兒            童，而有送托需求者。</p> <p>2. 優先收托下列未滿2歲之兒童：            (1) 宜蘭縣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            兒童。            (2) 具有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及中低兒童及少年            生活補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3) 父母之一方為身心障礙、服義務役、受執行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1年以上，致無法            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之兒童。            (4) 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3名以上之兒童。</p> <p>網址：<a href="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60">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60</a></p>																		
托育資源中心 (0-3歲)(衛生 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p>服務對象：            1. 設籍宜蘭縣0-3歲嬰幼兒及家庭。            2. 完成核心課程訓練或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保母。</p> <p>服務據點：目前宜蘭縣托育資源中心共有3處，聯絡            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9 1086 1380 1803"> <tr> <td colspan="2"><b>宜蘭站</b></td> </tr> <tr> <td>聯絡地址</td> <td>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65號3樓(宜            蘭社福大樓內)</td> </tr> <tr> <td>連絡電話</td> <td>03-9353718</td> </tr> <tr> <td colspan="2"><b>羅東站</b></td> </tr> <tr> <td>聯絡地址</td> <td>宜蘭縣羅東鎮光華街1號</td> </tr> <tr> <td>連絡電話</td> <td>03-9617136</td> </tr> <tr> <td colspan="2"><b>蘇澳站</b></td> </tr> <tr> <td>聯絡地址</td> <td>宜蘭縣蘇澳鎮隘丁里隘丁路36號3樓            (蘇澳社福大樓內)</td> </tr> </table>	<b>宜蘭站</b>		聯絡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65號3樓(宜 蘭社福大樓內)	連絡電話	03-9353718	<b>羅東站</b>		聯絡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光華街1號	連絡電話	03-9617136	<b>蘇澳站</b>		聯絡地址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里隘丁路36號3樓 (蘇澳社福大樓內)	<p>服務內容：            1. 托育及福利諮詢。            2. 幼兒照顧諮詢。            3. 親職教育訓練、親子活動。            4. 兒童教具、玩具圖書借閱及使用。            5. 辦理嬰幼兒活動。            6. 托育資源轉介與諮詢服務。            7. 辦理社區親子行動列車。</p> <p>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六上午9:00至下午5:00，每週一休館。</p>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 福利科 03-9328822 #451
<b>宜蘭站</b>																			
聯絡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65號3樓(宜 蘭社福大樓內)																		
連絡電話	03-9353718																		
<b>羅東站</b>																			
聯絡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光華街1號																		
連絡電話	03-9617136																		
<b>蘇澳站</b>																			
聯絡地址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里隘丁路36號3樓 (蘇澳社福大樓內)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連絡電話 03-9906316 網址： <a href="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212">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212</a>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併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網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補助對象：設籍宜蘭縣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申請條件： 1. 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5倍。 3.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價值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 4.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650萬元。 受理機關：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村(里)幹事辦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 (補助期間以6個月為限，最長補助1年)。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3-9328822 #45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p>公處或鄉(鎮、市)公所社會課。</p> <p>網址：<a href="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33">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33</a></p> <p>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宜蘭縣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養父母雙方，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5.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宜蘭縣政府委託其親屬收容。            6.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由宜蘭縣政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7.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監護撫養。            8. 由法院責付宜蘭縣政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p> <p>申請條件：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5倍。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價值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650萬元。</p> <p>應備文件：</p>	<p>補助金額：每人每月補助1,969元。</p>	<p>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3-9328822            #452</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p>	<p>1. 申請表。 2. 應計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 受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 (2) 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4)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勞保死亡給付(如死亡者未滿1年均應檢附本文件)。 4. 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6個月以上之失蹤證明(含1個月內協尋證明)、就讀私立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正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訴訟費用收據正本、訴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診斷書、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書影本(含判決內文)、保護令、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酒癮證明、在監證明、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5.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含最近6個月內明細影本)。 受理機關：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村(里)幹事辦公處或鄉(鎮、市)公所社會課。</p>		
<p>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p>	<p>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宜蘭縣65歲以下民眾，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p>	<p>補助金額：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最低生活費，最高補助3個月為限。(106年最低生活費為11,448元) 2. 子女生活津貼：15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2,101元。(基本工資10分之1) 3. 教育補助：就讀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減免學雜</p>	<p>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3-9328822 #452</p>

網址：<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2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署)	<p>3. 家庭暴力受害。</p> <p>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p> <p>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其無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p> <p>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申請條件：</p> <p>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106年度為11,448元)。</p> <p>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價值每人未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計算之全年金額(106年度為最低生活費11,448元*2.5倍*12個月=343,440元)。</p> <p>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650萬元。</p> <p>應備文件：</p> <p>1. 申請表</p> <p>2. 應計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 受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  (2) 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4)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p>	<p>費60%。</p> <p>4. 傷病醫療補助：</p> <p>(1) 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p> <p>(2) 未滿6歲之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p> <p>5. 兒童托育津貼：6歲以下就讀私立托教機構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p> <p>6. 法律訴訟：符合家庭暴力受害且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最高以5萬元為限。</p> <p>7. 創業貸款。</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額之納稅義務人。</p> <p>3. 勞保死亡給付（如死亡者未滿1年均應檢附本文件）。</p> <p>4. 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6個月以上之失蹤證明（含1個月內協尋證明）、就讀私立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正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訴訟費用收據正本、訴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診斷書、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書影本（含判決內文）、保護令、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酒癮證明、在監證明、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p>5.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含最近6個月內明細影本）。</p> <p>受理機關：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村（里）幹事辦公處或鄉（鎮、市）公所社會課。</p>		
<p>醫療資源</p> <p>先天性 兒異常 異疾 謝生 節衛 利部 署)國民 健康</p>	<p>網址：<a href="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0">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0</a></p> <p>補助對象：出生後滿48小時之新生兒。</p>	<p>補助金額：</p> <p>1. 每案減免200元【列冊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550元】。</p> <p>2. 目前提供補助之新生兒篩檢檢查項目如下：</p> <p>(1) 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p> <p>(2) 苯酮尿症。</p> <p>(3) 高胱胺酸尿症。</p> <p>(4) 半乳糖血症。</p> <p>(5) 葡萄糖-六-磷酸鹽脫氫酶缺乏症(G-6-PD 缺乏症，俗稱蠶豆症)。</p> <p>(6) 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p>	<p>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7) 楓漿尿症。 (8) 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症。 (9) 戊二酸血症第一型。 (10) 異戊酸血症。 (11) 甲基丙二酸血症。	
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診斷費用補助(衛生福利部)	網址： <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a> 補助對象：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新臺幣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網址： <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a> 補助對象：自101年3月15日(含)以後出生，設籍中華民國未滿3個月之新生兒。	補助金額：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出生之新生兒，以aABR聽力檢測儀器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每案補助70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健保署代辦)	網址： <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a> 補助對象：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	服務內容：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自動減免門(急)診、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金額)。	請洽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兒童預防保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補助對象：未滿7歲之兒童。	服務內容：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2. 發展診察：針對粗、細動作、語言溝通、語言	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兒童聽語及自閉症篩檢。</p> <p>3.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發展狀況、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p> <p>補助金額： 每名兒童共補助7次，分別如下： 1. 未滿1歲6個月：補助4次。 2. 1歲6個月至未滿2歲：補助1次。 3. 2歲至未滿3歲：補助1次。 4. 3歲至未滿7歲：補助1次。</p>	
<p>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2">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2</a></p> <p>補助對象：未滿7歲之兒童。</p>	<p>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生至2個月： 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li> <li>2. 2-4個月： 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li> <li>3. 4-6個月： 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li> <li>4. 10個月至1歲半： 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li> <li>5. 1歲半至2歲： 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li> </ol>	<p>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預防等衛教指導。</p> <p>6. 2至3歲： 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p> <p>7. 3歲至未滿7歲： 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p>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08&amp;pid=1074">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08&amp;pid=1074</a></p> <p>服務對象：國小一、二年級學童(施作年齡條件：72個月≤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08個月)。</p>	<p>服務內容：</p> <p>1.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p> <p>2.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於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6個月(含)及12個月(含)評估，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p>	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轉231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p>網址：<a href="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I_P.aspx?f_list_no=189&amp;fod_list_no=0&amp;doc_no=48304">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I_P.aspx?f_list_no=189&amp;fod_list_no=0&amp;doc_no=48304</a></p> <p>補助對象：列冊宜蘭縣中低收入戶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p>	<p>補助金額：列冊中低收入戶期間全額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應自付之健保費，補助金額為實際投保金額。</p> <p>※不補助列冊中低收入戶前之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健保費用。</p>	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3-9328822 #345
	<p>網址：<a href="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VDetail.aspx?nodeid=268&amp;pid=4053">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VDetail.aspx?nodeid=268&amp;pid=4053</a></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p>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li> <li>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li> <li>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li> <li>4. 安置於公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li> <li>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9條規定，未滿6歲之兒童。</li> <li>6. 發展遲緩兒童。</li> <li>7. 早產兒。</li> <li>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li> <li>9.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li> <li>10. 其他經宜蘭縣政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li> </ol>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補助對象第6款至第10款規定申請各項補助者，得依收入訂定補助比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75%。</li> <li>(2) 家庭總收入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補助50%。</li> <li>(3) 家庭總收入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者，補助25%。</li> </ol> </li> <li>2. 依補助對象第1款至第5款規定申請各項補助者，全額補助。</li> </ol> <p>※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li> <li>(1) 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li> <li>(2) 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li> <li>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li> <li>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li> <li>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醫療訓練費：未滿6歲或已滿6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500元，每月最多8次為限。</li> <li>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li> <li>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li> <li>7.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li> </ol>	<p>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3-9328822 #452</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成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p> <p>※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應備文件及受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6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li> <li>2. 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宜蘭縣政府社會工員依家庭實際情形提報。</li> </ol> <p>網址：<a href="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32">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32</a></p>	<p>8. 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1次為限。</p>	
<p>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p> <p>教育資源</p>	<p>補助對象：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兒童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p> <p>申請方式：統一由兒童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家長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10月15日，下學期為4月15日。</p>	<p>1. 免學費補助：家長不用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1) 公立幼兒園：為實際減輕家長負擔，兒童入學時直接提供「減免學費」的方式辦理，不再另外發放。  (2) 私立幼兒園：每名幼童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5,000元。  2. 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由幼兒園協助後續申領事宜。  (1) 補助條件：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家戶年所得總額(即5歲幼兒及監護人合計)70萬元以下者，為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排除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2) 公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15,000元，並依實際繳交</p>	<p>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03-9251000 #2761</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的家庭。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申請方式： 統一由兒童就讀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檢附相關資料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網址：無	補助金額： 收費得依幼兒園實際開辦時數按比例調整；非教保活動課程期間，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3,500元為原則。	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03-9251000 #2756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就讀宜蘭縣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2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幼兒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所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其申請該學期之教育補助，並由其轉送鄉(鎮、市)公所；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10月20日，下學期為4月20日。 網址： <a href="http://aborigines.e-land.gov.tw/cp.aspx?n=2FED67AD2F649AF9">http://aborigines.e-land.gov.tw/cp.aspx?n=2FED67AD2F649AF9</a> (原住民族兒童托教補助規定)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8,500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1萬元。 ※本補助與中央政府所定其他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 ※本補助與宜蘭縣政府所定其他補助性質相同時，可同時補助，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03-9253995 #231
宜蘭縣2-4歲弱勢家戶兒童	補助對象：凡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兒童及領有宜蘭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	1. 低收入戶：就讀公立幼兒園免費；就讀私立幼兒園最高補助15,000元。	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就學費用補助	<p>生活扶助與特殊境遇家庭，且就讀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之兒童。</p> <p>申請程序：統一由兒童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家長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於每年學期中4月及10月提出。</p>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及切結書（由幼兒園提供）。</li> <li>2. 戶口名簿及繳費影本。</li> <li>3. 經濟或身份屬性佐證資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單或核定函）、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聯合評估報告（最近1年內）、宜蘭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特殊境遇家庭等佐證資料1份。</li> </ol> <p>網址：<a href="http://blog.ilc.edu.tw/blog/26148/albumid=126965">http://blog.ilc.edu.tw/blog/26148/albumid=126965</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中低收入入戶：就讀公立幼兒園最高補助7,0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最高補助15,000元。</li> <li>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公立幼兒園最高補助7,0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最高補助15,000元。</li> <li>4. 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5,0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9,000元。</li> </ol>	教育科 03-9251000 #2757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p>併本縣2-4歲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費用補助</p> <p>網址：            網址：</p>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內政部營建署)	<p><b>1. 租金補貼</b>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20歲，且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有配偶。            (2) 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3) 單身年滿40歲。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p> <p><b>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b></p>	<p>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金補貼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3,000元，以1年為限。</li> <li>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210萬元。            (2) 償還年限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3) 優惠利率：            a. 第1類(註1)：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註2)減0.533%機動調整。(1.095%-0.533%=0.562%)</li> </ol>	工務處 下水道科 03-9251000 #8051-807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整合住宅補貼 資源實施方案 (內政部營建 署)  其他措施	<p>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20歲，且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持有1戶於申請日前2年內購買並辦有貸款之住宅，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有配偶。            (2)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3)單身年滿40歲。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p> <p><b>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b>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20歲，且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屋齡超過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有配偶。            (2)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3)單身年滿40歲。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p> <p>申請條件：申請時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且申請時未接受宜蘭縣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如申請人正接受宜蘭縣政府租金補貼者，須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p> <p>受理機關：宜蘭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網址：<a href="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7.aspx">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7.aspx</a></p>	<p>b. 第2類<sup>(註1)</sup>：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sup>(註2)</sup>加0.042%機動調整。(1.095%+0.042%=1.137%)</p> <p><b>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b>            (1)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80萬元。            (2)償還年限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3)優惠利率：            a. 第1類<sup>(註1)</sup>：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sup>(註2)</sup>減0.533%機動調整。(1.095%-0.533%=0.562%)            b. 第2類<sup>(註1)</sup>：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sup>(註2)</sup>加0.042%機動調整。(1.095%+0.042%=1.137%)</p> <p>備註：            1. 註1優惠利率類別：            (1)第1類適用對象：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65歲以上(限申請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            (2)第2類適用對象：不具第1類條件者。            2. 註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目前(106年3月)為1.09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內政部役政署)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且緩徵原因消滅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妊娠24週)，有同居共營之事實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應備文件：戶口名簿、診斷證明書及役男畢業證書。 受理機關：役男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網址： <a href="http://www.nca.gov.tw/web/page.php?p=P04I5">http://www.nca.gov.tw/web/page.php?p=P04I5</a> (常備兵徵集事項)	得申請服補充兵。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3-9251000 #3065
<u>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內政部役政署)</u>	經判定常備役、替代役體位尚未徵集入營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妊娠24週)，有同居共營事實者，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應備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診斷證明書。 受理機關：役男戶籍地所在鄉(鎮、市)公所。 網址： <a href="http://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a> (替代役甄選類)	得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3-9251000 #3065
<u>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內政部役政署)</u>	服替代役者，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妊娠24週)，有同居共營事實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應備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診斷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a> (替代役甄選類)	得申請提前退役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3-9251000 #3065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國防部)  <b>其他措施</b>	申請條件：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2. 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3-9251000 #306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p> <p>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p> <p>5. 家屬均屬65歲以上或15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p> <p>6. 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妊娠24週)。</p> <p>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應備文件：戶口名簿(資料)、身心障礙手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軍隊所開在營證明書暨相關所需證明文件。</p> <p>受理機關：役男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p> <p>網址：<a href="http://www.nca.gov.tw/web/page.php?p=P0415">http://www.nca.gov.tw/web/page.php?p=P0415</a>(常備兵徵集事項)</p>		
<p>補助企業辦理 哺(集)乳室與 托兒服務</p> <p>補助企業辦理 哺(集)乳室與 托兒服務</p>	<p>補助對象：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p> <p>申請條件：</p> <p>1. 雇主設置提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場所之事業單位。</p> <p>2. 雇主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事業單位。</p> <p>3. 雇主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或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之事業單位，<u>且不以與雇主簽約之托兒服務機構為限。</u></p>	<p>補助金額：</p> <p>1. 哺(集)乳室：補助費用最高2萬元。</p> <p>2. 托兒設施：</p> <p>(1) 新興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200萬元。</p> <p>(2)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50萬元。</p> <p>3. 托兒措施：補助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p>	<p>勞工處</p> <p>勞動行政科</p> <p>03-9251000</p> <p>#1722</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12歲子女為限。)</p> <p>受理時間：第1期：每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閏年為2月29日）止。</p> <p>第2期：每年9月1日起至9月20止。</p> <p>受理機關：宜蘭縣內之事業單位向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函送相關申請資料，經初審後彙送勞動部複核。</p> <p>網址：<a href="http://childcare.mol.gov.tw/?page_id=2284">http://childcare.mol.gov.tw/?page_id=2284</a></p>	<p>每年最高60萬元。</p>	

填表說明：

- 一、中央機關辦理之福利措施，請於「福利措施項目」欄位註明辦理之中央機關名稱。
- 二、相關福利措施如無辦理或無相關資訊(例如網址)者，請註明「無」，勿留空白。
- 三、「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例如 2 歲、20%、補助 1 萬 6,500 元等。不須標示民國、新臺幣，並避免使用本市(縣、局、處、所)，以便民眾閱覽。
- 四、新增福利措施項目，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列。修正或新增部分，以底線及紅色字體標示。

